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機電工程系系友會章程

本章程經 93 年 12 月 18 日系友會成立大會討論通過
108.9.10 系名變更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機電工程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聯絡系友感情,交換經驗及支援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友會業務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機電工程系系辦公室。

第二章會員

- 第四條: 本會會員含基本會員及榮譽會員。
一、凡在本校機電工程系或研究所畢(肄)業,按規定繳納會費者,即為本會基本會員。
二、現任或曾任本校機電工程系所教職員者,或對本系有重大貢獻者,並經會員大會核可者為本會榮譽會員。
- 第五條: 本會基本會員之義務如下: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
二、協助本會會務之推展。
三、按規定繳納會費。
- 第六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一、為本校校友會之個人會員。
二、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榮譽會員無選舉與被選舉權。
三、提案權及表決權。
四、享有提供就業機會之服務。
五、其他應享之權利。

第三章組織

- 第七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會員資格,非會員大會召開期間由會務委員會代行職權。
第八條: 會員大會下設會務委員會,本系畢業學生各屆應至少推選一人為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至三人,由委員推選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會長因故無法視事時由年紀最長之副會長代行其職。
第十條: 會長之職權
一、召開會員大會並擔任主席。

- 二、召開會務委員會並擔任主席。
- 三、代表系友會參與校友會理監事選舉。
- 四、綜理會務。

第十一條：會務委員會之職權

- 一、選舉會長。
- 二、執行會員大會決議。
- 三、審查本會章程修正案。
- 四、審查預算及決算事項。
- 五、畢業班級聯絡通聯資料收集。
- 六、其他有關會務事項。

第十二條：本會設常務委員若干人由會長任命，負責系友會訊，財務管理，活動策畫。

第十三條：本會會長，委員均為義務職。

第四章會議

第十四條：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辦一次，必要時得由會長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或四分之一以上會員連署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第十五條：本會會務委員會每半年召開一次。

第十六條：本會各項會議之議案均以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決議之，未規定事項悉以內政部訂定之會議規範為準。

第五章經費

第十七條：本會經費來源及處理

- 一、基本會員年費之金額依本會規定繳納。
- 二、收繳年費供本會統籌運用。
- 三、本會活動之經費由本會籌措提撥。

第六章附則

第十八條：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執行。

第十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會務委員會議修訂，並經會員大會決議後施行。